**科技处通知**

**2020KJC-TZ-014 2020.5.20　 德职院科技处**

**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**

各系部：

 根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校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 及选题要求

本次申报分为六种类型：重大招标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自筹课题、专项课题（重点、一般和自筹）、青年课题。选题范围参照《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选题指南》）或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专长确定题目，不支持以编译著作、编写教材、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1.重大招标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

2.高等院校不得申报“中学（含中职）英语阅读教学专项”。

3.青年专项申请人年龄为1985年5月31日后出生者，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。

4.2016年1月至今，凡是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做出撤项或终止实施的课题，其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（二）题目拟定及相关要求

1.重大招标课题的题目须与《选题指南》保持一致，不得自行添加副标题，且需参加现场答辩，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重点课题的题目可与《选题指南》保持不变,也可自拟。

3.专项课题的题目应与《选题指南》保持不变。

4.其他类别课题，可自拟题目。

（三）其他限定

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，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做如下限定。

1.课题申请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，且不得作为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2项课题申报。

2.凡主持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。

3.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者，须在《申请评审书》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。

4.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课题者，须在《申请评审书》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的联系和区别，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原件。

5.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。

**三、材料提交**

1.材料上交

请各系部于**6月15日下班**前以**系部为单位统一**将纸质版汇总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科技处718A室，同时将电子版汇总表、《申请评审书》、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打包发送至科技处许艳梅AIC邮箱，《申请评审书》和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电子版请以课题名称命名，逾期不候。

2.网上申报

根据推荐名额，学校评审后择优推荐，被推荐项目负责人通过“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jky.sdedu.gov.cn/>)进行网上填报。

科技处

2020年5月20日